（上接B53版）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以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作为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不低于20.00%	不低于16.00%	不低于2.00亿元	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不低于30.00%	不低于24.00%	不低于3.00亿元	不低于2.00亿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完成度	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20%×（A-An）/（Am-An）
	A＜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20%×（B-Bn）/（Bm-Bn）
	B＜Bn	X2=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X取X1和X2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注2：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相应考核年度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90分以上（含）	70分（含）-90分（不含）	70分以下（不含）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三）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各归属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四）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低于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理性说明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存在重合，重合考核年度为2026年，重合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对考核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70%	56%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n	100%
	Am≤A＜An	80%
	A＜Am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其中包括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对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换算，本激励计划下重合考核年度设定的营业收入考核指标低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对此做出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正极材料前驱体、硫酸盐、电池级碳酸锂等，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紧密相连。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降本压力和产能消化压力。高镍化作为当前三元前驱体领域突破和创新的重要方向之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在高镍化方向进行了布局；碳酸锂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锂资源整合加剧，一体化走势持续加深，公司作为行业新进者面临诸多挑战。

受产能利用率偏低以及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2023年-2025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导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所涉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两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未达标而作废失效，对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产生影响。前驱体和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生产制造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并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在于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如本激励计划于重合考核年度仍按不低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营业收入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激励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不利于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征及趋势、历史业绩表现、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后，从有利于股权激励顺利实施并发挥激励作用，保障激励效果等角度出发，基于激励与约束相匹配、各方权本利益相统一的原则，经合理预测并审慎考量后设定本激励计划所涉营业收入考核要求，具有合规性、合理性。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派息、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派息或者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